

# 收到退费“公文” 钱没退回反被骗

警方提醒,小心伪造国家机关文书诈骗,有人已被骗数万元

一份印有培训机构名称、盖着公章,写着与你有关内容的彩色退费回款文书寄到你手里,落款还是你之前参加的培训机构或曾投资的P2P平台……这份“不请自来”的文件背后,其实是新型诈骗套路——假寄“退费文件”,实则骗人钱财。近日,记者从厦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了解到这一最新案例,目前厦门市有不少市民收到此类快递,有人已被骗数万元。

近日,厦门市民廖先生收到一个快递,里面提到之前报的某培训课程可以退款,且快递内的公文信息与事实一致。

廖先生添加了快递中的联系QQ,对方称廖先生需按照要求购买基金才能办理退款。于是,廖先生下载了指定的APP,并联系了APP里的“在线客服”核实身份,填写了相关信息。

随后“客服”说,廖先生只要按照提示购买“国库券”就可以把之前的5000元学费退回。廖先生按要求完成流水过程后,没一会儿就收到了1200元的返还款,这让廖先生对“购买国库券退还学费”的方式深信不疑。

于是,当对方让廖先生继续购买1万元的“国库券”时,廖先生立即转账。然而这次对方却说,廖先生操作失误需要恢复认购,并发来一个购买链接让其点击进行认购。

该链接需支付19798元,可廖先生支付后仍然没收到退费。他询问“规划师”时,对方却说再认证一次即可,可是廖先生的银行账户里已经没钱了。这时“规划师”让廖先生联系“资金专员”,并称其会协助廖先生完成资金周转。

由于急着收回之前转出的资金,廖先生按照“资金专员”的提示,在某银行申请了一笔4万元的贷款,并直接转到“资金专员”提供的账号中。转账完成后,“资金专员”又称因为廖先生转账超时导致账号被冻结,还需要再次转账购买12.8万元的“国库券”才能完成。这时,廖先生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便拨打110报警。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CFP)

## 解析 伪造国家机关文书迷惑性较强

厦门警方分析,这是一起以退还培训费为名义实施诈骗的案件,骗子声称某培训机构办理集中退费,诱骗受害人加群。此类骗术经过几次变化,骗子联系受害人的方式从电话到发短信、iMessage。由于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联合打击治

理、反复宣传,群众的防范意识提高了,迫使诈骗分子转变为通过快递寄送伪造国家机关文书给受害人。由于诈骗分子将事先制作好的虚假退费回款文件通知书纸质版通过快递寄送给受害人,迷惑性强,部分警惕性低的受害人容易上当受骗。

## 提醒 收到“退费”通知务必多方核实

●当收到所谓“退费”“回款”通知,不要盲目按照通知内容操作,务必第一时间多方求证核实。

●正规退费流程都是通过原路返还的形式将资金退回本人缴费账号。只要提到其他方式退款,

都要打一个问号,不要上当受骗。

●不要轻易扫码,或点开来历不明的“网页链接”。

●遇到可疑情况或不幸被骗,及时拨打96110或110咨询求助。

(厦日 柯恺筠)

## 电动自行车乱停放 福建开出新规首张罚单

为解决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南平市政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据9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福建省消防条例》,开出新条例落地实施后福建首张罚单。

9月4日,大队联合政和县星溪乡人民政府开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星溪乡同心安居小区3#楼的公共门厅处存在电动自行车乱停放且拒不整改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消防监督人员和星溪乡政府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劝导仍拒不整改,决定依法给予罚款120元的行政处罚。这是新规实施后南平市首张依法对个人开出违反《福建省消防条例》的罚单。

### 相关资料

## 违规停放、违规充电 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携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在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管理单位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福新)

## 倡导“新婚尚” 喜事更美好

早报讯(记者康金龙 通讯员陈茂帝 林莉莉 周丹蓉)中秋国庆假期除了是旅游黄金周,也是“婚礼黄金周”。为倡导“新婚尚”,让喜事更加美好,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管局近日开展制止婚宴餐饮消费专项行动。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婚宴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为了防止因办“盛宴”以及“卷”排场而产生的严重浪费行为,思明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强化对婚宴服务经营者的日常监管和行政

指导,督促引导经营者将反食品浪费措施落到实处,积极倡导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新时尚。

将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内容纳入婚宴服务协议,预定婚宴时详细告知文明用餐的各项细节,是思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制止婚宴餐饮消费专项行动的缩影之一。

据统计,思明辖区9月14日至10月6日有36家酒店承办婚宴,共278场4892桌,思明区市场监管局向婚宴服务经营者发放《关于制止婚宴餐饮浪费工作的提示提醒》,组织召开专场培训会,指导经营者“应该怎么做”“鼓励怎么做”。

## 为省停车费挂上假车牌 记12分罚1万元并扣车

男子为省200余元停车费,找来一个假车牌挂在车上,企图混过停车场系统,结果被厦门集美交警识破,最终被处以记12分、罚款1万元、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据悉,两周前,章姓男子驾驶他的白色小轿车回家时,将车子停放在离住处不远的停车场。随后的两周里他一直没有用车。9月17日,章姓男子来到停车场准备驾车离开时,想到停车两周期间所产生的停车费肯定不少,就动起了歪脑筋,找来一个道具车牌挂在自己的车牌上。行经

停车场的智能收费闸机时,由于收费系统无法识别假车牌只能放行。但他的这一举动实际上是“聪明反被聪明误”。

17日下午,集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杏林中队通过视频巡查,发现章姓男子的车辆涉嫌违规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交警表示,套牌、伪造、变造车牌号,都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请广大市民遵纪守法,文明安全有序出行,如发现套牌等违法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厦日 薛尧)